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2020-01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2022 三年投资理财总体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
- 投资理财金额：以每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理财产品类型：类固定收益产品、非固定收益类产品、二级市场投资等。
- 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末。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理财目的及资金来源

鉴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生电子”或“公司”）资产规模逐步壮大，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2022 三年投资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该议案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各类理财产品规划额度

投资理财的本金控制在年度 60 亿元（含）人民币之内（含控股子公司，下

同)。

1、类固定收益的产品，包括国债及各类安全级别高的其他债券，认购各类金融机构合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类固定收益类的产品，以及认购各类投资理财平台上的安全级别高的投资理财产品，对于此类产品本金金额控制在 5 亿元(含)人民币之内。

2、非固定收益类的产品，包括认购各类金融机构（银行、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保险基金等）发行的投资净值型的理财产品，以及认购各类投资理财平台上的安全级别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总金额控制在年度 30 亿元（含）人民币之内。

3、针对资本市场股票二级市场的投资，控制在年度 20 亿元（含）人民币之内。随着银行理财产品收益逐渐下降，公司将在资本市场寻找优质资产。

4、为配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控制在年度 4 亿元（含）人民币之内，单个控股子公司年度的财务资助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含）人民币。操作流程如下：

- （1）具体的财务资助需要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递交书面申请；
- （2）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核定，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
- （3）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对财务资助提供各自股权比例的反担保措施，财务资助只能在认定的业务领域使用，不能挪作它用，并接受公司财务与审计部门的直接监管；
- （4）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执行合理的市场化原则；
- （5）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投资理财规划现金流的测算

根据资本金规模测算，固定收益型（1-4 个月）理财产品、或者购买银行 7 天及以上的理财产品，以天为统计的每个月基本要滚动 1 至 4 次，购买净值型理财产品，预计因理财行为产生的资金流量买入发生额每月为 10 至 60 亿元人民币，相应的产生的资金流量卖出发生额每月亦为 10 至 60 亿元人民币，具体的现金流量买入与卖出发生额以实际金额为准。

四、投资理财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提示。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投资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投资理财行为，确保资金安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购买安全性高、信誉好的投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相关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2022 三年投资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同意将 2020-2022 年度的投资理财的本金控制在年度 60 亿元（含）人民币之内。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 2020-2022 三年投资理财规划的各项金额正常合理，有助于公司更加合理地使用闲置资金获得财务性收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上述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2022 三年投资理财总体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三年投资理财规划的各项金额正常合理，有助于公司更加合理地使用闲置资金获得财务性收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537,592.00	508,259.00	2,504.82	130,404.00
2	券商类理财产品	6,000.00	10,000.00	220.07	2,000.00
3	信托类理财产品	156,000.00	177,450.00	3,957.78	68,000.00
4	其他类理财产品	21,600.00	2,509.73	88.28	20,200.00
合计		721,192.00	698,218.73	6,770.96	220,60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1,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60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396.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